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0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朱星宇

債 務 人 朱幸男

債 務 人 張文姬

一、債務人朱幸男、朱星宇、張文姬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萬壹仟零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朱星宇於民國103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債務人朱幸男、張文姬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【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】7筆，共計新臺幣27萬2,399元整。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（休學或退學）滿一年之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84期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朱星宇自就讀學校完成後，並未依約履行，尚欠

01 本金新臺幣20萬1,005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未
02 償，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
03 攤還本金時，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另債務人朱幸男、張文
04 姬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10930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01005 元	朱幸男、朱 星宇、張文 姬	自民國114 年06月01日 起	至民國114 年11月18日 止	年息1.775%
001	新臺幣 201005 元	朱幸男、朱 星宇、張文 姬	自民國114 年11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3 違約金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1005 元	朱幸男、朱 星宇、張文 姬	自民國114 年07月0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15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
- 0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4 另行聲請。
- 0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